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重要提示

1.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葵花药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6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27号文核准。

2. 本次发行采用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及申购情况,综合参考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价格、募集资产需要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53元/股,发行数量为3,650万股。

3.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4年12月18日(T日)结束,本次发行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82,100万股,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514,865.80万股,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申购,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52,647.81倍,超购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及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确定网下配售结果。

4. 和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推介公告”)和《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和总体申购情况于2014年12月18日(T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的发行规模进行调节。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6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2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回拨后,网下有效申购倍数为224.93倍;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156.73倍。

5.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对所有参加网下申购并缴款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6. 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北京市君泽律师事务所对上海分所进行了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7.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

8. 总体申购情况

9.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经核查,确认初步询价结果,应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9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社会公众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

10. A类: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

11. B类: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年金保险资金”);

12. C类: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投资者。

13. 配售原则

14. 在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中,首先安排不低于40%优先向A类投资者配售;安排不低于一定比例(原则上比例为20%)优先向B类投资者配售,如无法满足A类投资者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将适当降低B类投资者的配售数量。

15. 按照以下配售原则将回拨后如有本次网下实际发行数量向投资者的所有申购进行配售:

16. ①当A类投资者的申购总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40%时,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17. ②当A类投资者的申购总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40%时, A类投资者全额配售;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18. ③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配售数量最大的投资者;若获配数量相同,则按照申报时间先后配售给申报时间早的投资者;若未缴纳申购款,视为无效申购,实际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8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61家,有效申购资金为2,999,113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82,100万股。

19. 删除无效申购的情况

20.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对所有参加网下申购并缴款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21. 网下发行申购及缴款情况

22.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

23. 总体申购情况

24.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经核查,确认初步询价结果,应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9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社会公众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

25. A类: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

26. B类: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年金保险资金”);

27. C类: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投资者。

28. 配售原则

29. 在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中,首先安排不低于40%优先向A类投资者配售;安排不低于一定比例(原则上比例为20%)优先向B类投资者配售,如无法满足A类投资者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将适当降低B类投资者的配售数量。

30. 按照以下配售原则将回拨后如有本次网下实际发行数量向投资者的所有申购进行配售:

31. ①当A类投资者的申购总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40%时,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32. ②当A类投资者的申购总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40%时, A类投资者全额配售;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33. ③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配售数量最大的投资者;若获配数量相同,则按照申报时间先后配售给申报时间早的投资者;若未缴纳申购款,视为无效申购,实际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8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61家,有效申购资金为2,999,113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82,100万股。

34. 删除无效申购的情况

35.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对所有参加网下申购并缴款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36. 总体申购情况

37.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经核查,确认初步询价结果,应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9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社会公众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

38. A类: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

39. B类: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年金保险资金”);

40. C类: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投资者。

41. 配售原则

42. 在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中,首先安排不低于40%优先向A类投资者配售;安排不低于一定比例(原则上比例为20%)优先向B类投资者配售,如无法满足A类投资者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将适当降低B类投资者的配售数量。

43. 按照以下配售原则将回拨后如有本次网下实际发行数量向投资者的所有申购进行配售:

44. ①当A类投资者的申购总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40%时,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45. ②当A类投资者的申购总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40%时, A类投资者全额配售;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46. ③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配售数量最大的投资者;若获配数量相同,则按照申报时间先后配售给申报时间早的投资者;若未缴纳申购款,视为无效申购,实际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8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61家,有效申购资金为2,999,113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82,100万股。

47. 删除无效申购的情况

48.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对所有参加网下申购并缴款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49. 总体申购情况

50.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经核查,确认初步询价结果,应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9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社会公众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

51. A类: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

52. B类: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年金保险资金”);

53. C类: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投资者。

54. 配售原则

55. 在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中,首先安排不低于40%优先向A类投资者配售;安排不低于一定比例(原则上比例为20%)优先向B类投资者配售,如无法满足A类投资者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将适当降低B类投资者的配售数量。

56. 按照以下配售原则将回拨后如有本次网下实际发行数量向投资者的所有申购进行配售:

57. ①当A类投资者的申购总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40%时,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58. ②当A类投资者的申购总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40%时, A类投资者全额配售;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59. ③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配售数量最大的投资者;若获配数量相同,则按照申报时间先后配售给申报时间早的投资者;若未缴纳申购款,视为无效申购,实际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8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61家,有效申购资金为2,999,113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82,100万股。

60. 删除无效申购的情况

61.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对所有参加网下申购并缴款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募及社保基金最终获配总量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40.001%,大于40%的预设比例;企业年金和保险机构最终获配总量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30.000%,大于20%的预设比例。

2. 本次网下发行最终的新股发行数量中,公募及社保基金的有效申购量配售比例为0.74414934%,企业年金和保险机构的有效申购量配售比例为0.93587636%,其他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配售比例为0.13447013%,公募及社保基金(A类)的配售比例5年金和保险机构(B类)的配售比例其他投资者C类的配售比例。

3. 四网下申购获配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投资者的最终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投资者类型 申购数量(万股) 申购数量(万股) / 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万股)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 800 5.9531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A 1,000 7.4413

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00 2.2324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A 400 2.9765

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A 2,190 16.2966

6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保诚基金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570 4.2415

7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A 1,000 7.4413

8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A 2,190 16.2998

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A 500 3.7206

1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1,200 8.9296

11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龙混合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A 1,200 8.9296

1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A 900 6.6972

1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增强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10 3.0509

1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A 800 5.9531

15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500 3.7206

16 宏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宏信鑫富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230 9.1529

1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820 6.1019

1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820 6.1019

1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健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820 6.1019

2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A 820 6.1019

21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睿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10 3.0509

22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40 3.2742

23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全球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00 2.2324

2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积极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820 3.2462

2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型保险 A 2,190 8.6697

26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型保险 A 2,190 8.6697

27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团体分红型 A 2,190 8.6697

28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个人分红型 A 2,190 8.6697

2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型保险 A 2,190 8.6697

3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A 2,190 8.6697

31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基本-自有资金 A 2,190 8.6697

3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A 2,190 8.6697

合计 82,100 365,000

注:(1)上表内的“获配数量”是根据《初步询价公告》及《发行公告》中规定的配售原则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2)获